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妤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119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有關為查證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所註記教育程度之正確性，請貴校於接獲內政部承辦人員電話查詢時，協助提供該民眾之教育程度以供核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9日台內戶字第1110244073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教育程度查記作業及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內政部於96年8月31日建置完成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辦作業（<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77及578>），提供民眾透過網路以自然人憑證查詢及申辦教育程度註記。
- 三、按教育程度註記網路申辦作業，任一教育程度當事人均須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又教育程度註記專科以上者，須一併輸入學校名稱、科系及證書字號。為爭取時效，內政部承辦人員（何袖綾，電話02-23565107）將以電話與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查詢該民眾申報之教育程度資料是否屬實，經查證無誤後再予以更新註記，以提高資料正確性。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